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自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期有所下降，公司股价低于行权价格，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同时，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剩余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未得到满足。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力群_____

李仁发_____

周仁仪_____